

臺北市政府 105.10.05. 府訴三字第 1050914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28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廣告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發給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 月 2 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00

72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4 日、21 日、7 月 13 日以書面向

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等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2862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52862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

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

098001

1211 號函釋：「.....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加班給付申請表格不完整，致同仁選用 1：1 計算補休給付，未依加班工資計算工時方式給付補休，故給予勞工加班補休時數不足。訴願人已提供改善資料證明已給付，勞工已獲補休報酬，請修正裁處書裁處理由「未給付」為「給付不足」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發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加班申請表格不完整，致未依加班工資計算工時方式給付補休，故給予加班補休時數不足，其已提供改善資料證明已給付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，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，勞工處於弱勢地位，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，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；又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標準加給，此為法律明文規定，雇主自當恪遵該條規定；復依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

函釋意旨，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（○○）為例，其 105 年 1 月 1 日及 2 日有申請加班，其可否自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？答：公司希望員工多休假，故都以補休方式為之，並無讓員工選擇要加班費或補休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訴願人提供之加班申請單及 2 月份同仁薪資表，○君於 105 年 1 月 2 日有延長工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亦未讓勞工每次延長工時後自行選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，一律採補休方式辦理，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。訴願人雖主張事後已提供改善資料證明已給付云云，然該等事後改善作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

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 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